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（B 类）

中交函〔2026〕1252 号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082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梁元辉（等）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金湾路（阜沙段）建设的建议》（建议第 2026082 号）收悉。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阜沙镇人民政府意见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

我局完全赞同您提出的建议。金湾路作为中山北部片区连通深中通道的快速通道，其建设将有效缓解阜沙镇与中山东部片区联系通道不足的问题，进一步加速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等要素流动，加快道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利用，更好助力阜沙镇产业高速发展。为此我局赞同加快金湾路（和穗工业大道至三角快线段）道路建设的建议，已将该项目纳入中山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五五”规划。

二、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

本建议指出当前金湾路（阜沙段）暂未建设，东阜公路作为阜沙镇唯一东西向对外通道，日常交通量已超负荷，从侧面反映加快金湾路（和穗工业大道至三角快线段）道路建设的必要性，提出加快项目建设以缓解交通压力。此外金湾路的建设将助力沿线产业园的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承接深圳、东莞等地区的辐射效应。上述建议为推动该项目建设提供重要参考。

三、本建议内容落实情况的回应

（一）项目用地保障情况

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反馈，规划金湾路预控线位（含和穗工业大道至三角快线段）已纳入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为建设用地，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也已落实该项目的道路线位，其将在下阶段积极做好规划、用地等资源要素保障工作。一是做好线位管控。严格守住道路规划红线，严控沿线管控范围内开发建设，防止占用道路廊道，为后续项目建设预留空间。二是做好要素储备。立足部门职能主动靠前、协同配合，持续优化区域道路交通路网布局，打通西北组团与东部组团快速联络通道，实现两大组团高效互联互通，以坚实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区域一体化发展。属地镇街也将全力配合做好项目土地要素保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

根据《中山市干线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金湾路（原北部快线）规划为干线公路主干线，按照现行建设体制，公路部分

相关建设费用（包括建安、征拆等费用）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鉴于项目建设费用大，启动项目建设的前提是落实建设资金来源。下一步，属地镇街将加快谋划项目资金来源路径，市发改、财政部门加强专项债券申报指导，争取尽早落实项目资金来源，全力保障重大交通项目落地实施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黄山，联系电话：2821500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府办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阜沙镇人民政府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